



劉鏡之

金剛乘季刊



千手千眼觀世音菩薩



恭敬佛像功德：凡見佛像，必須存心恭敬，不可稍有褻瀆，更勿加以損壞。即使置在牀上、或地下，甚至跨越，其罪甚大。薩迦巴根桑澤程佛爺開示廣大心要云：「一人於雨中見小泥塔，急拾草履蓋之。又一人至，以履垢，易他淨物；如此二人，以此功德，其後與造塔人，三者皆為金輪之轉輪王」。故說聞三寶之名，或見佛像、佛塔，皆可為成佛種子。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農曆丙寅年十月初一日

第 29 期

本期目錄

高雄放生大法會盛況	陳建夫攝 4	繪造佛像必順依照量度	劉銳之 18
大幻化網超度法留影	黃敏源攝 6	佛說造像量度經	工布查布譯 19
文殊師利菩薩灌頂盛況	陳光炳攝 6	爲重印戒本事·答謝香港「海蓮」大德	劉銳之 31
台北學會靜坐班	陳光炳攝 7	美國讀者啓事	陳敏華 31
澄清湖放生法會紀實	王俊雄 8	菩薩戒二十頌略釋(一)	林崇安 32
贈黃元同同學詩並序	劉銳之 9	捐助本刊芳名	本社 36
「三乘與三律儀」開示親聞記	黃毅英 10	封面：千手千眼觀世音菩薩	
台北金剛乘學會近況	鍾棟湘 14	封面裏：現觀莊嚴論頌(24)	
靜念大幻化網超度大法會前後	法樂 15	封底：經架前加持待放之衆生	
本會法訊	鍾棟湘 17	封底裏：寔瑪巴師佛傳承系統(三)事業自在母	

贈閱處

臺中市西屯區寧夏東一街三十七號二樓
 (國內助印請利用郵撥〇一五〇九八九一四號)
 金剛乘雜誌社

國內

- 一、香港北角英皇道七〇〇號北角大廈七樓A座
- 二、星加坡：Block 111, 1-158, BUKIT PURMEI RD., BUKIT PURMEI ESTATE SINGAPORE, 0409.
- 三、馬來西亞：89, SENING GARDEN, 34000 TAIPING, PERAK, MALAYSIA.

凡向當地索閱，請附回郵費，國外助印，請以外幣匯票或現金掛號直接匯交臺中市西屯區寧夏東一街三十七號二樓，任何助印，必在下期刊公佈徵信。

國外

出版者：金剛乘學會

發行所：金剛乘雜誌社

發行人兼社長：董淑惠

副社長：林崇安

執行編輯：鍾棟湘

社址：臺北縣永和市秀朗路一段九十一號

通訊處：臺中市西屯區寧夏東一街三十七號二樓

郵政劃撥：〇一五〇九八九一四號金剛乘雜誌社

印刷者：永裕彩色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雙園街四十九巷十六號

行政院新聞局版臺誌字第二一九八號

中華郵政臺字第四四〇二號執照登記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雜誌事業協會會員

金剛乘學會

香港方面

香港北角英皇道七〇〇號北角大廈七樓A座
 電話：日六一九八一

臺灣方面

-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二七八號四樓
 電話：(〇二)七五二七三〇七
- 台中市西屯區寧夏東一街三十五號三樓
 電話：(〇四)二五五〇六一
- 台南市武聖路一六〇巷一號六樓
 電話：(〇六)二五九六一一七
- 高雄市覺民路五一〇號五樓之一
 電話：(〇七)二八一四八三·七七·七三三三
- 三三三〇三三九·三八六二九四七

密乘出版社

通訊處：臺中市西屯區寧夏東一街三十七號二樓
 電話：(〇四)二五五三三〇一〇
 郵政劃撥：〇五一四二二一〇密乘出版社

高 雄 放 生 大 會



法會盛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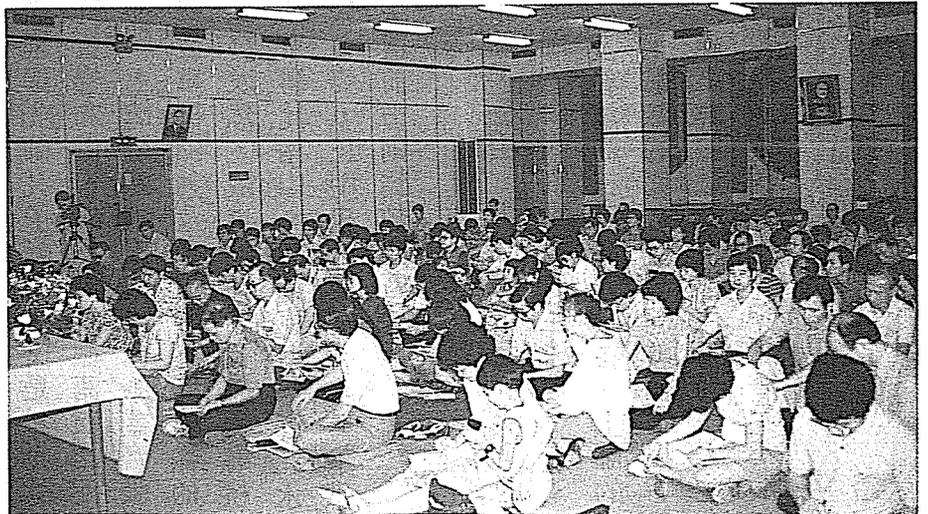
大幻化網超度法
留影



文殊師利菩薩
灌頂盛況



台北學會靜坐班



澄清湖放生法會紀實

王俊雄

緣起

一九八五年二月七日 上師接得香港轉來的電話，謂：寧波車欲般涅槃，心臟停止跳動達四小時，復由願力故，又醒轉來。上師爲祈禱 寧波車健康長住世，是日起即每天加修無死蓮師法並立刻閉關，將修法功德回向 寧波車，更指示各學會每月共修無死蓮師及放生法會。由於 寧波車的悲願，上師的修持力及各同學的虔誠祈禱，寧波車法體頗有起色。今年八月，上師復接仙藩師伯來函稱 法王身體尚很衰弱。於是指示擴大舉行全省性的放生法會，林崇安即建議在台南舉行。我想：杭州西湖傳爲隋朝智者大師所關之放生池，而澄清湖素有台灣西湖之稱，而 寧波車法駕亦嘗駐此，若能在此放生，更具意義。便自告奮勇提議將放生法會在澄清湖舉行，大家都表贊同。

籌劃

首先由我及蔡建華接洽場地，因王、潘兩位先生的幫忙，順利借得 先總統蔣公賓館前的廣場，此地風光怡人，山光水色，居澄清湖之冠，碧水一灣，綠柳拂波，背水一面有賓館巋然於林木蔥鬱間，且紫竹林屹立其

中，可謂意義非凡。場地選定，於是由陳建夫依地形構想壇城的陳設，高雄學會各同學則各盡所能地熱心參與：如壁報與書籤的設計製作，標語與標語牌的撰寫釘製，會旗與活動旗的設計，餐飲供品的購備，法壇的布置，道場的莊嚴等。所放之旁生，則由台南學會負責採購。

道場

九月二十八日適逢至聖先師孔子誕辰，又是星期天，一早學會的同學就到會場布置，一支支的標語與指示牌點綴得會場好不熱鬧，法壇區則五支五色傘蓋齊張，彩球飄帶旗幟有 寧波車標幟，及金剛乘蓮杵標幟的五色會旗迎風飄蕩，風發煥然，壇桌上疊如寶塔的壽桃與長壽麵意味著 寧波車壽比南山、福如東海，鮮花水果更將壇桌布置得多采多姿，正中央法壇上，傘蓋下供著 寧波車的法照。法壇前方則爲放生區。

法會

十點半法會正式開始，先由 上師開示此次法會的意義，接著便修無死蓮師，白衣觀音及放生法會，北、中、南、高，諸會同學及眷屬約三百餘人，在 上師的領導下，清亮的鈴鼓聲，翕然的咒音瀾漫著整個會場，更有善解人意的龍天，運來祥雲數朵，擋住了陽燄，並送來涼風陣陣，澄清湖畔頓成清涼刹土，與會者莫不法喜充盈。

圓滿

法會於十一時四十分圓滿，共放旁生達萬隻以上，中有鳥、龜、蛙、鰻、蟹等，計值五萬四千餘元。法會圓滿後，大家即在樹下林間共進午餐，雖只是餐飲一份，大家却吃得津津有味，既有野味，又有法味，皆大歡喜。

結頌

謹將此次法會因緣概況以四言偈體略頌如下：

天高風清	綠柳拂波	澄清湖畔	紫竹林前	維我上師
福德法幢	巍峨其德	浩蕩其願	領諸弟子	同修放生
上合佛心	大慈大悲	中合天心	好生懿德	下合人心
消弭暴戾	楊枝淨水	徧洒三千	水陸飛潛	各還其原
正與麼時	請仁者道	心佛衆生	可有差別	能放所放
體有殊否	果肯承擔	紫林觀音	與汝無異	願我同修
體取本來	放不著放	不放更放	同將此德	回向法界
祈我法王	健康長壽	返老還童	病魔盡退	圓滿吉祥

供養法王壽儀芳名

蕭慶秋、黃榮滿各六〇〇元，謝順良、許芳蘭、陳光炳各五〇〇元，唐久龍、陳其勛、徐玉貞各二〇〇元，吳敬子、郭玉珍、李金鉞、馮道芬、郭來春、林秀梅、高志中各一〇〇元

贈黃元同同學詩

並序

劉銳之

先君子之一廬存稿幾遭兵燹散佚無存元同同學再三訪尋卒能覓得見贈詩以謝之

先人有存稿	命名為一廬
甲集詩古文	乙集官文書
印行贈親友	年經六十餘
飽歷諸喪亂	散佚等於無
父書不能保	內疚將何如
青年黃元同	昔曾執經侍
年少而有為	椿堂所深喜
知余覓遺書	努力以從事
香港及廣州	奔波於兩地
如願終能償	完璧尤可貴
自維耄耋齡	獲之如寶貝
何以報隆情	五言詩一紙

「三乘與三律儀」開示親聞記

弟子 黃毅英恭錄

戒律爲三無漏學（戒、定、慧）之基礎。沒有戒，就不能得定；沒有定就不能得到智慧。就如世間法之樓宇建築，沒有基礎大廈即不能建成。又如學生若不專心聽講，不能獲取知識；收聽電台廣播之時，亦不能將收音機之旋鈕胡亂轉動。於此可見戒之重要。故 上師對戒之着重，訓示有加。本會「四原則」中，亦標明「嚴守戒律」一條，以示學人也。

近年西方對佛法之戒律學亦甚重視，尤對漢地之叢林制度與西藏之寺院規律推崇備至。於此等僧團中，衆皆自發遵守戒律，而和諧相處，無須世間法律以相繩，更無須警員之監管，西方學者驚爲理想社會之典範也。

西方心理學家近年研究社會之道德規範，認爲道德行爲，乃依照每人對道德之認識（道德認知）。皮亞諾認爲此種道德認知階段，隨年齡以增長，德國心理學家柯柏，更以實驗指出人之道德認知，實可分爲六個階段。在孩童之初歲，其所以作某道德行爲，主要乃爲恐懼處罰（第一階段）；漸長，道德行爲之基因，爲希求得獎賞（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爲希望得到精神上的讚

譽；第四階段則爲遵從傳統的道德標準。到第五階段，孩童（或青少年）開始明瞭傳統道德亦不外約定俗成，此時，道德則變爲要達到和平共處所訂立的社會公約；而最後之一階段，道德行爲乃源於宗教等之普遍原則云云。

換言之，每人均從第一階段開始，漸次發展。有些人可達至較高之層次，一些則停滯不前，端示其稟器各異。趨賞避罰，爲六個階段中層次最低者，現世法律大抵屬於此類。比如隨地吐痰罰五百元，亂過馬路又罰若干等。這種方法，只能治標，不能遏止罪行。就以上例而言，於是乎，人人只會先看周圍有否警察才吐痰、橫過馬路；而始終不會認識到吐痰之有害衛生，和亂過馬路之擾亂秩序而至危險。法家之理論大抵止於此罷了。

儒家則奮興文教，激起羞耻之心、惻隱之心，則層次比前更高。至於佛教僧伽之和諧紀律，西方學者驚歎其最低已屬第五階段（如見史必諾之「佛教與社會」一書 *Spiro Buddhism and Society*）。至於佛法戒律，以因果之普遍原則、申明黑白業果，實非世間法律和

其他宗教的禁誡可比。這些戒律所引申的道德行為實是最高層次的道德認知。

以上簡述者爲近年西方重視佛法戒律的一斑。世尊（釋迦佛）臨滅度時，囑佛弟子以戒爲師，足見戒律實爲我輩學人所應學處。八三年，師祖敦珠法王蒞港，親傳菩薩律儀，並任命上師將菩薩戒廣爲開示。

翌年，上師回港期間，即開示菩薩戒。去年年底，上師再以「三乘與戒」示諸學人，臨離港前，並敕開辦讀經心得班，以「菩提正道菩薩戒論」及「金剛乘戒本」對讀。今夏，上師再度返港，除舉辦第四十四屆靜坐班外，再將戒律詳細闡釋，名爲「三乘與三律儀」；爲取名於阿里班禪之「三律儀論」及敦珠法王之「三律儀論釋」。開示自七月八日起，一連八會，逢星期二、四假本會舉行，至七月廿九日圓滿。諸弟子一時趨之若鶩，不只座無虛設，連通道亦告滿座。諸弟子不單不覺疲累，且常請益，此「勝語宣揚能令人樂聞」之故也。弟子親沐法乳，深感殊勝難得，現謹將八會之提要恭錄於後，以爲參考。

（一）戒之類別

弘一律師在「律學要略」中分三皈、五戒、八戒、沙彌戒、沙彌尼戒、式叉摩那戒、比丘戒、比丘尼戒與菩薩戒等。菩薩戒爲大乘，餘皆小乘。貢噶上師開示云（見「金剛乘戒本」開示錄）：「別解脫戒分爲八種，

在家者三種，出家者五種，此八攝爲四分：（一）八關齋戒。（二）近事男、近事女。（三）沙彌、沙彌尼、正學女。（四）比丘、比丘尼。八關齋戒，爲暫時性受持之戒，其餘七種，爲終身永久性受持之戒。」

別解脫戒即五戒，爲：殺、盜、邪淫、妄語、酒。八戒爲八關齋戒，亦即：殺、盜、邪淫加不坐高廣大牀、不以花鬘塗身、不觀戲及過午不食。

受持近事戒者，可全守五戒，亦可在其中選擇以守持。故貢噶上師開示分爲七種：（一）持三皈近事：皈依後謹守三皈不犯。（二）一行近事：除酒外，四根本戒，殺、盜、邪淫、妄語中，任守其一，終身不犯。（三）數行近事：除酒外，四根本戒，任守其二，終身不犯。（四）多行近事：除酒外，四根本戒，任守其三，終身不犯。（五）圓滿近事：終身持五戒不犯。（六）淨行近事：持五戒，並斷正淫，終身不犯。（七）終身持八關齋戒不犯。」此因別解脫者，可別別（分別之意）解脫也。

至於比丘戒，則稱具足戒，又稱近圓戒。在此之前，須先受沙彌戒。而女弟子受沙彌尼戒後，須先受正學女戒（即式叉摩那戒），始可受比丘尼戒。

至於密宗戒則在菩薩戒之上。原始乘所守爲別解脫律儀、大乘所守爲菩薩律儀，而金剛乘所守則爲密咒律儀。密宗戒中亦按修習等級有不同之戒，此又當別論也。

(一) 菩薩戒之殊勝

上面已經提過，別解脫戒乃至具足戒乃屬小乘，菩薩戒則屬大乘。所謂大乘，即自度度他。弘一律師之「律學要略」中便提到要受菩薩戒，首要具菩薩種性，亦即發大菩提心。所謂大菩提心，敦珠法王曾開示云：即於輪迴未空之前，誓度一切等空如母有情。亦由此之故，大乘菩薩戒有不少殊勝之處，茲略述於後。

佛對其宣示經論，均接受弟子之質詢和討論，唯獨對其制之戒，絕不公開，聞戒者必須守持，更遑說討論。然菩薩戒則除外。未受戒者不只可以翻閱，亦可作討論，此菩薩戒殊勝處之一。

比丘戒云爲具足戒，需三師（得戒和尚、教授和尚與羯磨和尚）、七證（曾受戒者七名作證）方可受持。然持者至壽盡即捨；菩薩戒則有所不同。受戒之後，若能持之，心中即有一「無表色」（沒有表示的物質——約爲光體），名爲「戒體」；命終前有五百善神擁護，命終亦不會失去，其殊勝可知。

菩薩戒既如此殊勝，是否仍需三師七證方可受持呢？又居士可否主持誦戒（布薩）？菩薩戒中云（見「金剛乘戒本」七頁）「具戒上師而受之」，即沒有指明傳戒者必爲出家比丘。「菩提正道菩薩戒論」（金剛乘全集第一輯）七一頁中又云：「唯願哀愍、授我菩薩淨戒

律儀。於彼上師，若是在家，稱善男子。年輕有德，即稱大德，年高有德，即稱長老。」下頁德光尊者亦說：「既說有善男子等三種，則不必定從出家者求受淨戒。亦非唯從年高長者求受淨戒。」其實，馬鳴菩薩之「事師法五十頌」中亦提到「彼師或在家，及新受具戒；置經像於前，則息諸疑謗。」弟子可從在家上師求受菩薩淨戒，則甚明矣（詳見「金剛乘戒本」後序）！歐陽竟無「支那內學院院訓釋」中亦有詳釋。

不止如此，「菩提正道菩薩戒論」中亦提到（七八頁）：「若不會遇如前所說，具足功德補特伽羅。爾時應對如來像前，自受菩薩淨戒律儀。」弘一律師之「律學要略」中亦有提到自受戒之事。然於會遇具戒上師之時，則實可依止受持，而無須自受也。

(二) 密戒之傳、誦

至於密乘諸戒，則上師已得敦珠法王之傳承（見「金剛乘戒本」寧波車賜序與上師之後序），固可傳授與主持布薩。故本會規定：諸弟子於黑半月聚集，依照戒臘（得戒之先後）安坐布薩。白半月則各自在家黯誦，名爲一人布薩。

再者，菩薩律儀（及密宗諸戒），有還淨方便。若菩薩犯戒，懺悔發露，即可還淨。所以戒頌亦云「上纏犯戒應更受，中纏應向三人悔，餘染非染悔於一，或自心悔亦如彼。」而誦戒時，犯戒者應合掌禮拜，向大眾

表白犯戒情節，並誓永不再犯，即可悔除。詳可參閱上師所示之「布薩須知」。

(四) 菩薩戒之定本

如「金剛乘戒本」參考經律四二頁之按語中云：「漢土之言菩薩戒者，不曰瑜伽，即曰梵網」；「瑜伽」者是指彌勒菩薩講、無著菩薩造、玄奘法師譯之「瑜伽師地論」；而「梵網」則為釋迦佛說、鳩摩羅什譯之「梵網經菩薩心地品」，光明金剛寶戒。後者分十重波羅提木叉與四十八輕垢。然梵網經所示之菩薩戒未依攝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三聚，與乎布施、持戒、安忍、精進、禪定、智慧六度排列，故與「瑜伽師地論」的大乘教制不同。戒中第廿六、廿七、廿八、卅六、卅七、四十三及四十六等條，均屬僧團事宜（見戒本參考經律之按語）。且自宗（密宗）宗喀巴大士之「菩提正道菩薩戒論」亦專宗瑜伽。故本會之戒本亦以之作依歸，而並列梵網，以為參考。

戒本既以西藏宗喀巴大士「菩提正道菩薩戒論」所攝菩薩戒二十頌為定本，然漢土亦有「瑜伽菩薩戒略攝頌」之譯出，雖未知作者姓名，推其時不出唐末宋初。此頌與二十頌雖同出一源，但內容亦有少異。上師於「金剛乘戒本」參考經律之按語中已有詳述。如云：「如他勝處罪有四，彼此皆同，但此頌（漢土所傳的頌）稱為四十三輕；而二十頌則稱違犯罪有四十五，此一異

也。又如輕罪或違犯罪，引述障於六度，彼此亦同。但此頌復稱為障於四攝，而二十頌則稱違犯饒益有情戒，此又一異也。」

宗喀巴大士之菩薩戒列出四他勝罪及四十五違犯罪，然其中缺「五無間罪」（弑父、弑母、殺阿羅漢、惡心出佛身血、破和合僧）。故「菩提正道菩薩戒論」中以虛空藏菩薩示，寂天菩薩造之「學集論」作補充，共十四他勝罪。詳見一〇四至一一八頁。

(五) 菩薩戒之開遮

貢噶上師對別解脱戒之開示中將五戒詳分境（對像）支、意樂支、加行（加強力量）支、究竟（完成）支。上師開示云，對其他戒律，可舉一反三。至於菩薩戒，其總原則可由「於自或於他有情，有樂有利正應作，苦而有利亦應作，樂而無利非應作」概括。四他勝罪（亦名「波羅夷」，義為「永棄」）主要是對治煩惱。故戒本中云「謂若猛利煩惱生，即能毀壞一切戒，當知其罪有四種，佛密意說等他勝。」等他勝者，「等於被他（煩惱）勝過了」之意。藏文則名為「敗了」。

上師復開示云：他勝罪大約等於兩重之違犯罪。其實他勝罪所指的，大抵是既有動機（如「為貪利養恭敬故」），又已付諸實行（「便爾自讚而毀他」）者。

至於違犯罪中，「戒論」中已詳述其中分染違犯、非染違犯和無違犯三種。染違犯是蓄意違犯或受煩惱驅

使者，非染違犯則大抵屬於「法無可恕、情有可原」一類，而無違犯者乃有其他理由，根本不算違犯。以「於他延請不受許」一條為例（詳見「戒論」一五〇頁），若以憍慢嫌恨心，不受施主的延請便是染違犯，若因懈怠等不赴則為非染違犯，若因病或有約在先等便屬無違犯。餘可類推。

再者由於菩薩乃要利樂一切有情之故，有開七支性罪。即「由具悲愍非為惡」及「具足悲心與慈心，及善心者無違犯」。由於菩薩為利益有情，故需藉種種方便調伏衆心，若以菩提心為本，可開許殺、盜、淫、妄語、重舌、惡口、綺語等身、語七支。譬如見某衆生誤交損友，可開惡口戒，勸令疏離，而自甘為此衆生承擔惡口之苦果。由此之故，卻反為不致墮落。唯意之貪、瞋、癡三支，因乃惡業之根本動機，故不開許。上師亦訓示云，學人勿動輒以之作藉口而成違犯之罪。

最後，上師並對金剛乘十四根本墮詳作開示，亦望諸學人嚴格遵守，叮囑再四焉。

敏智法師出任美國佛教會會長

「紐約訊」世界佛教中心住持敏智大法師，於九月二十一日接受美國佛教會之敦請，出任該會會長。而美國佛教會之莊嚴寺及大覺寺，仍由顯明法師住持云。

台北金剛乘學會近況

鍾棣湘

台北副會長蕭慶秋師兄月來俗務繁多，分身未克，近更因改換工作環境，多月來對於會務，不能兼顧，故敬向上師提出職務辭呈，上師特準其請，並以蔡影輝師兄接其位，努力為會服務，大力弘揚密法，亦可記也。

佛教藝術雜誌創刊介紹

本書內容包羅萬有，主要是介紹佛教藝術，如佛陀遺跡、石窟壁畫、建築雕塑、經典、音樂、及通俗佛藝小品，更有述及佛像賞析、法器之用途、佛教文物出土、各國佛像珍藏品等，並附彩色插圖，很適合一般佛教徒閱讀。

本書以季刊發行，全年訂價三百伍拾圓。劃撥號碼：1057398-7 帳戶：佛教藝術雜誌。服務電話：7334321, 7330800, 7330801 郭小姐洽。

靜念大幻化網超度大法會前後

法樂

一、緣起

生老病死，爲人之所難免，生已必死，而佛以一大事因緣，出現於世，是爲使衆生「了生脫死」。生時，以大悲心教化之。或有執迷不悟者，死時，再以大悲心引導之，使往生淨土。無上密宗之經典「大幻化網續」，卽由報身佛金剛薩埵爲救度墮入金剛地獄之衆生而傳出，使大惡者能出地獄之苦，何況一般非大惡者。故大幻化網超度法有其殊勝之威力，而被稱爲「摧毀金剛地獄唯一手印」。經云：「愛別離苦」，親友終必死亡，誠然可悲，然於其亡時，能爲其引導方向，往生安樂之處所，如此，後輩者可盡孝，朋友者可盡義，故禮請法師超度亡者，爲傳統習俗所注重。而若能禮請金剛上師修「大幻化網超度法」以超度亡者，則功德更爲超勝。（因爲所修法之加持力不同，緣起不同）。另一方面，由於六道息息相關，例如人間戰亂疾飢時，畜生亦必受到牽連，同理，天道、鬼道不寧時，人間亦必受到影響。金剛上師修大幻化網超度法時，可兼及六道，特別是孤魂野鬼，普霑法益，故福德法幢劉銳之金剛上師經敦珠法王授權准予傳授「大幻化網超度法」後，卽積極修

持此法，以利益一切衆生，除一般亡者外，並普及「陣亡三軍將士，因公殉職警察，先亡久滅冤親債主，一切魍魎魍魎」等。早在香港金剛乘學會成立時，卽推展此超度法。由大陸逃難香港之人士，皆祈能將祖先牌位安奉於學會蓮座以供養，故香港學會每月由劉上師率同弟子虔修「大幻化網超度法」，因而，在香港學會參加者甚爲踴躍。民國六十二年，上師爲翻譯藏文經典，而常往台灣，至六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機緣成熟，在南港圓拱橋上師住處舉行台灣地區第一次大幻化網超度法，當時參加者約二十人。台北金剛乘學會便暫設此地，其後依次移往板橋、北市民生東路、昆陽街、一次次擴充。於民生東路時，已設置祖先蓮座牌位，而超度法從民國六十四年起每月定期舉行一次，連續不斷，一直至七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台北學會移入敦化南路爲止，長達九年。然而受到時間、場地之限制，雖有蕭慶秋師兄之提議擴大舉辦，以因緣未具而作罷。

六十五年春，台中金剛乘學會成立，至六十九年十一月移往中市仁和路，並安立蓮座牌位，舉行超度法，亦按月舉行，一直至七十三年十月十日移往西屯區寧夏東一街

。由於台灣地區，各戶家中常設有祖先牌位，定期供養，不同於香港，因此台北及台中二會，決定不在會內長期供奉祖先蓮座，而於孟蘭節舉行超度法。故於七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下午，由法王爲台中學會所供之蓮座居士舉行拋斡法，直接超生淨土，圓滿結束台中之蓮座壇城，並指定學會之地下室，供奉白衣觀音及馬頭金剛二壇城即可。台北學會之度亡蓮座壇城，亦於七十三年底由上師於台北佛堂修拋斡法，圓滿超昇亡者。至於高雄金剛乘學會，則於六十七年春成立，於七十四年二月十日移至三民區覺民路；台南金剛乘學會，則於七十三年秋成立，於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移至武聖路，此二學會皆未安設祖先蓮座。另一方面，由於會員之親友常有逝世，臨終時常請上師加持，上師爲利益大眾，乃決定將寧瑪派（紅教）之大幻化網「陀羅尼經被」公開，此被係依大幻化網續所傳之口訣虔製而成，於七十四年四月五日至十一日連續七天晚上，由上師主壇，率同林崇安、李銘國、鍾棟湘及會內弟子依次修持大幻化網超度法七壇，以加持此經被，可供日後亡者臨終使用，使亡者得到加持而直往本尊刹土，或往生西方極樂世界，故功德殊勝。其後，請「被」回去備用者甚多。用後得加持者，亦屢有所聞。

二、大幻化網超度大法會

七十五年二月，台南學會勝住後，台灣四會皆已遷至新址，渙然一新，且各會皆上軌道，因此請求上師於

孟蘭節舉辦一年一度之超度大法會，除因應各界人仕委託外，爲陣亡將士、殉職警察及一切遊魂，舉行超度，並祈禱國運昌隆，民生樂利。經上師慈悲允許後，乃開始籌備，先由程漢雄主持策劃。由於台中地位處中，便於南北之聚合，乃議定於台中學會舉行，故將金剛薩埵度亡壇城安立於此，由台中學會負起主要之壇城佈置工作。另一方面由林崇安及熊世禮撰寫通知，登於金剛乘季刊，次由台中會員設計傳單，完成初步之工作，再由各會會員介紹親友登記超度者名單，完成第二步之工作。壇城之莊嚴及設計，由李銘國、陳健夫、蔡河源、林坤旺、莊金沛等在上師指導下，完成最後且最難之工作。

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十七日到二十三日，每晚七點到九點，於台中學會舉行靜念大幻化網超度大法會，台北、台中、高雄、台南四會會員及會外人士，濟濟一堂，達二三百人，在壇城柔和之光線下，超度法會顯得格外隆重莊嚴。會前由於有太極峽谷山難，故其遇難冤魂亦一併超度。此次法會，開壇及結壇由上師主持，其中五天，依次由鍾棟湘、林崇安、李銘國、王俊雄、蔡河源代表各會，在上師之加持下，主持超度法會。由於台中學會曾得法王之親自加持，又在師尊空行護法之護持下，七日法會圓滿結束，而安設於蓮座之千位居士，莫不得霑法益。

三、結語

此次超度大法會，由於四會合作，衆志成城，乃能圓滿達成上師普度衆生之心願。而在法會籌備時，上師即指

示：「此次度亡法會，仍秉我個人一貫之原則，不接受任何供養，法會若有任何盈餘，則歸各學會基金，且依一定比例分配。」各會會員乃本著學會之修行四原則，終於使此次之超度大法會圓滿達成，並將一切功德，回向衆生，願共生本尊刹土中。



本會法訊

鍾棣湘

劉上師於八月二日返台，三日至七日每晚七至九時於台北市師大綜合大樓二樓展覽廳傳授西藏密宗靜坐法，參加者一百七十多人，情況熱烈。十日於台北學會舉行文殊菩薩灌頂；參加者非常踴躍，門內門外皆站滿人群，有些甚至站在樓梯口，無法擠進，故採取分批灌頂，派送法照及智慧鏡，使他們歡天喜地受法而去。十七至二十三日在台中學會舉行一連七天之「靜念大幻化網超度法會」，開始及結尾兩會由劉上師主持，其餘依

次分別由鍾棣湘、林崇安、李銘國、王俊雄、蔡河源各人主壇，受超度者超過千人，皆感盛會難得。九月七日後繼續每週一次之「三乘與三律儀」開示，十三日於台中學會舉行無死蓮師灌頂。十四日至十八日，上師接受台南弟子之安排前往台南關仔嶺稍作休息，每天澡浴溫泉，欣賞山光景色，紅葉片片，秋色迷人，可惜中秋月圓夜，卻失去了月亮與星星，颶風忽東忽西，大殺風景；翌日即返回台南市，下榻於松柏育樂中心，晚上有冒著暴風雨前來皈依者六人，情況令人感動。二十一日於台北學會開示瓶灌攝止，二十三日開示普巴金剛閉關法，二十六日自由發問；二十七日於高雄學會舉行金剛薩埵灌頂，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於高雄澄清湖舉行放生大法會，參加者三百五十多人，全體虔修無死蓮師法專誠祈禱，敦珠甯波車無死、健康長住世；二十九日開示瓶灌攝止，三十日開示啤嗎寧梯導引。十月一日返台中，十日主持台中學會開光兩週年紀念，十一日開示瓶灌攝止，十二日傳授拋斡灌頂，即日起集衆修持，十八日於台北學會開示文殊菩薩儀軌，十九日舉行寶源度母灌頂，二十五日晚上七時於嘉義市國泰富邦大樓七樓演講「密法大要」，二十六日至三十一日每晚七時半至九時連續六天傳授西藏密宗靜坐法，歡迎各界人仕參加。十一月一日晚上七時半，於台南學會舉行綠度母灌頂。二日上午於台中開示「三乘與三律儀」中之「金剛乘十四根本墮」。

繪造佛像必須依照量度

劉銳之

女兒印連幼穉時期，即好學繪畫，稍長，友人香港新亞書院藝術系教授鄭月波兄，見而認爲儒子可教，盡心力以教之，於花卉禽魚，稍得進境。既結婚，隨夫婿至加拿大深造，詩以送之，期以能精繪事；返國多年，近以兒女漸長，家居多暇，繼續隨名畫師多人，努力學習；乃受阿闍黎灌頂，乃以繪畫佛像爲請。

因示之曰：漢土古代之繪畫技術，宮筆（有稱爲工筆）而外，則爲意筆，已不大局限於規格，任其意而爲之。其後滲入洋派，講求陰影，注意比例，已覺制度確立，耳目一新；乃不數十年，畢加索出，提倡所謂抽象派者，典範已蕩然無存矣。

繪畫佛像，則量度謹嚴，不容忽略。漢土之佛像，有所謂漢式、及梵式二種。漢式者：以漢武帝北伐匈奴，得金人歸（金人義即銅像），漢明帝迎印度僧侶，建寺居之，佛像及經，漸次傳入。由此而晉、至南北朝，漢印常有來往，多得佛像傳來；而唐之玄奘法師徧歷五印，共十七年，徧禮世尊弘化之區，並般若等經千餘卷，金玉佛像百十餘軀，俱以大象載歸。其像之精妙，

皆阿育王等所造者。自漢以來，凡欲造佛像者，皆取西來像以爲模，世代相傳，此所謂漢式也；或亦謂爲唐式。

所謂梵字者：元世祖統一漢土之初，尼泊爾國工匠阿尼哥，善爲西域梵像，從帝師八思巴來，奉詔修明堂針灸銅像，工巧著稱。而其門人劉正奉，以塑藝馳名天下，因特設梵像提舉司，專董繪畫及土木刻塑佛像之工，其藝絕於古今，遂稱爲梵像，此所謂梵式也。

佛像之規格如是謹嚴，是有所根據，釋尊說「造像量度經」，以伽陀（義爲偈）詳示其量度，且有圖樣指示詳明。多年前曾拜讀之，深留印象，乃徧找羣經，無法覓得，悵惘久之。返港李柱國同學知其然，複印以獻，深得我心，殊可嘉尚。

法華經云：聚沙爲塔，指爪畫佛，皆爲成佛正因。若能發心造像，依此量度，繪造聖容，即同世尊在世，親見如來，其功德當非常殊勝也。

茲將佛說造像量度經，略附解釋，及附造像量度圖樣，有志繪製佛像，不宜忽視也。

佛說造像量度經

大清內閣掌譯番蒙諸文西番學總管儀賓

工布查布譯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與諸菩薩聲聞弟子。一切人天龍神。無量眷屬大眾俱。正乃世尊。因爲母說法。將升忉利天土時也。爾時賢者舍利弗。向佛敬禮而作是言。世尊不住斯間。若有善人不勝懷慕。思覩世尊。願造容像者。則其法如何爲之。佛言。善哉舍利弗。我今暫升天土。未旋斯間。或示無餘涅槃之後。若有善人。思覩瞻仰。及爲自他利益作福田故。願造容像者。則須遵準量度法爲之。如來身量。縱廣相稱。如尼拘啞^二合^一陀樹。滿自一尋。今其體肢大小節分。豎橫制度。起從頂髻。略說於汝。諦聽。善思念之。於是世尊卽說伽陀曰。

以自手指量。百有二十指。肉髻崇四指。髮際亦如

此。面輪豎縱度。帶半十二指。分三爲額鼻。及頰俱得。一。下分四指半。頰身只二指。廣向十六足。深分逕四指。上唇長二指。寬有其半矣。中顯頰婆形。邊角各一指。口長度四指。賢者須要知。牙齒數四十。堅密白淨齊。下唇長六足。寬深亦如是。人中凹槽濶。三分指之一。鼻寬二指量。準高指半矣。鼻孔圓且藏。竅濶有半指。雙翅勻真圓。鼻柱橫半指。目間曠八足。長分應四指。白黑睛三分。各分得滿指。黑珠作五分。正中是眸子。眼寬只一足。其胞有三指。式如蓮花瓣。清瑩金精色。印堂白毫地。廣帶半一指。眉如初月牙。中高長四指。耳廣有二指。尖等眉中齊。洞門寬四足。竅孔得半指。耳朵高四麥。橫分應滿指。耳內上下略。四分指之

一。連槽深分總。二指加半指。耳葉四指半。耳垂長五指。輪郭髮際邊。可愛盡難比。首圍面三倍。如寶蓋適意。兩耳面相去。十有八布指。復其背後間。相去十四指。合較週匝度。三十有六指。頸瓶廣八指。圓二十四指。頸邊至肩甲。平量十二指。手長總四指。脛長二十指。臂有十六指。巨週亦如此。肩尖圓且滿。根圍二十四。從起中指尖。手頭正一揲。掌縱應七指。廣分是五指。掌肉平飽滿。滋潤光滑赤。顯諸吉祥紋。螺輪華鈎飾。將指之長分。前面得五指。此指梢節中。食指之尖至。屈指之長分。比將矮半指。小梅指頭尖。至屈末半節。四皆具三節。甲蓋半節矣。巨指長四指。其週亦如是。此指只兩節。甲遮如前矣。巨指食指根。相去應三指。小指根以下。四指半至基。項心臍乳間。帶半十二指。自乳尖至腋。平量六指矣。兩腋相去度。二十有五指。胸膛週圍繞。正五十六指。自從雙乳絳。十六指至臍。臍圓有摺旋。深濶皆一指。此處腰圍繞。四十有八指。髀樞邊向裏。平量廿四指。從臍至陰藏。滿揲加半指。陰藏如馬王。密囊有四指。股契三十二。長二十五指。近膝圍繞度。二十有八指。連節膝四指。踝骨縱三指。鹿蹄纖圓直。長二十五指。中間週圍繞。二十有一指。踝圍十四指。其邊寬二指。以下四指踵。凸濶得三指。足底豎一揲。厚分有二指。四指俱三節。甲遮末

半矣。將指惟二節。圍繞五指是。長度滿三指。食指亦如是。十六次八分。中屈及小指。大指厚六足。餘漸止滿指。指根連縵網。跌宕如龜背。掌平滿柔軟。滋潤色丹赤。輪螺吉祥字。諸妙相深微。如是如來相。一切福德備。佛說此經已。賢者舍利佛。及諸弟子。一切大眾。聞佛所說。皆大歡喜。信受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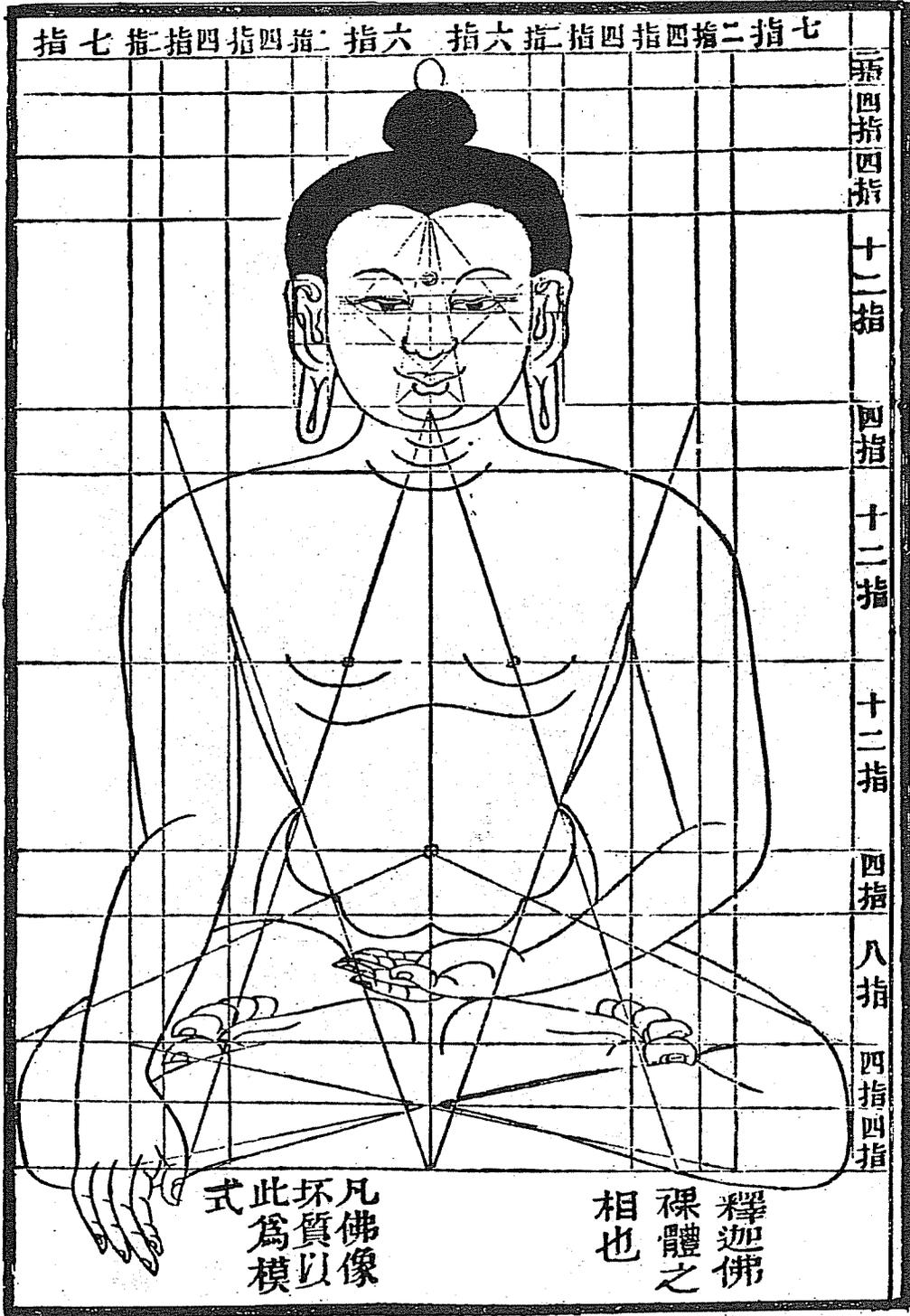
佛說造像量度經

縱廣猶豎橫也。尼拘啞^二合陀。樹名。梵語也。華云無節。狀如柳。此樹。株身之高分。與其週圍垂梢彼此間深裏向豎橫相等。佛身亦如是。

按西來專業像家量度法。微塵。髮梢。蟻。芥子。麥。後復增八倍。一麥分爲一小分。二麥並布爲一足。四足爲指。又謂中分。十二指爲揲^{音桀。以手度物。}。亦謂大分。倍揲爲肘。四肘爲尋。卽一庹^{俗謂大扎}也。以自手指量者。言現今所造佛像大小幾許。卽以自身手指量之。應得自己一尋之分量。卽以自揲十揲。以自指百二十指之分也。

周身惟面目最要。故重出四面之像。而復詳之。因經文得其尺寸。以圖樣明其運法。則引學之綱領備矣。夫辭之所不得詮。圖之所未能盡者。則在乎學者思慧之力也。

造像量度圖樣





釋迦佛
著衣之
相也

凡化身佛
相除手印
及坐法標
幟之外槩
以是作為
通式

凡報身除像手印坐相及之幟外皆是以爲通式



無量壽佛之像也

凡菩薩天男
相者除非
手印坐法

及標幟之
外槩以是
作為通式



文殊菩薩之像也

凡佛母天女
相者除非手
印等差別類

其餘以此式
可爲通用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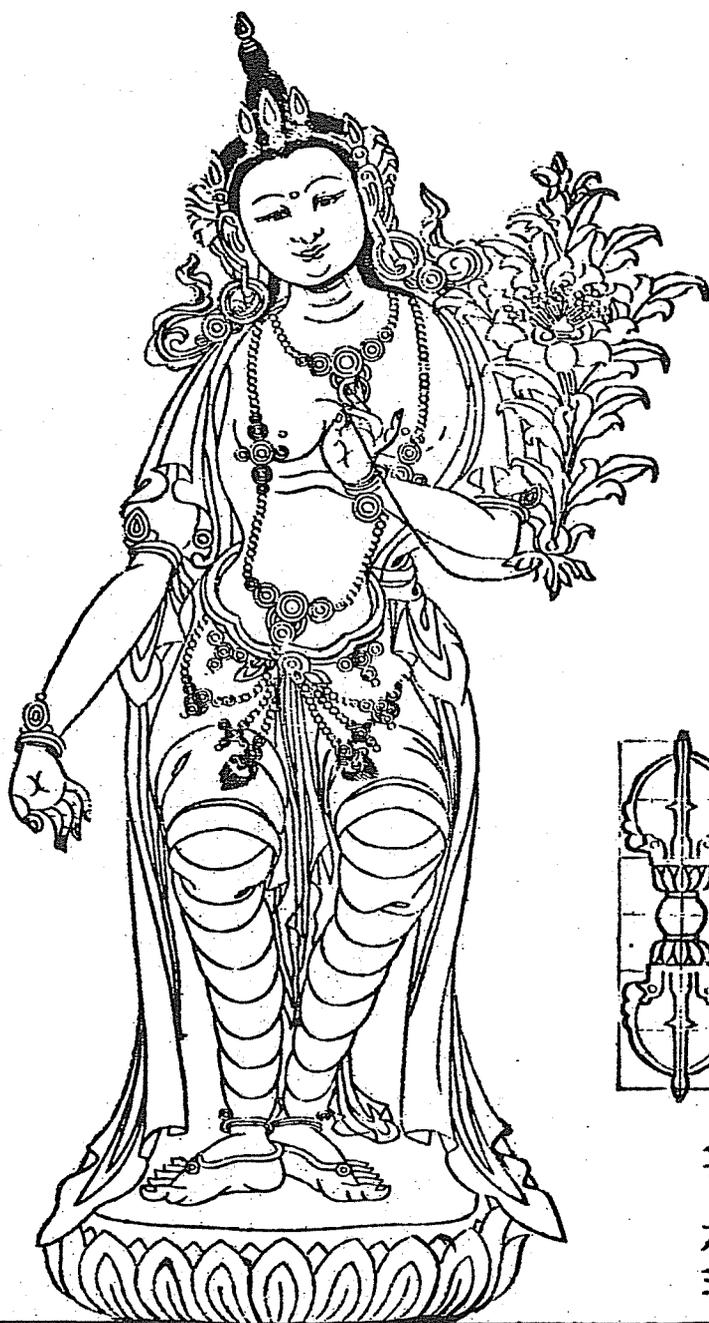
多囉菩薩像

本
是
世
尊
遊
化
乞
食
之
相
也
今
亦
爲
彌
陀
接
引
相
凡
造
諸
佛
菩
薩
立
像
者
依
此
尺
寸
則
無
有
失
差
矣



其
雙
腳
之
按
法
乃
依
畫
像
之
爲
也
胎
偶
則
跌
而
對
并
向
前
而
兩
踵
間
有
四
指
而
兩
巨
指
根
相
去
須
作
八
指
之
分
焉

諸菩薩侍奉世尊在旁列立之像以此作式而
有標幟則其標幟尖向上置於華心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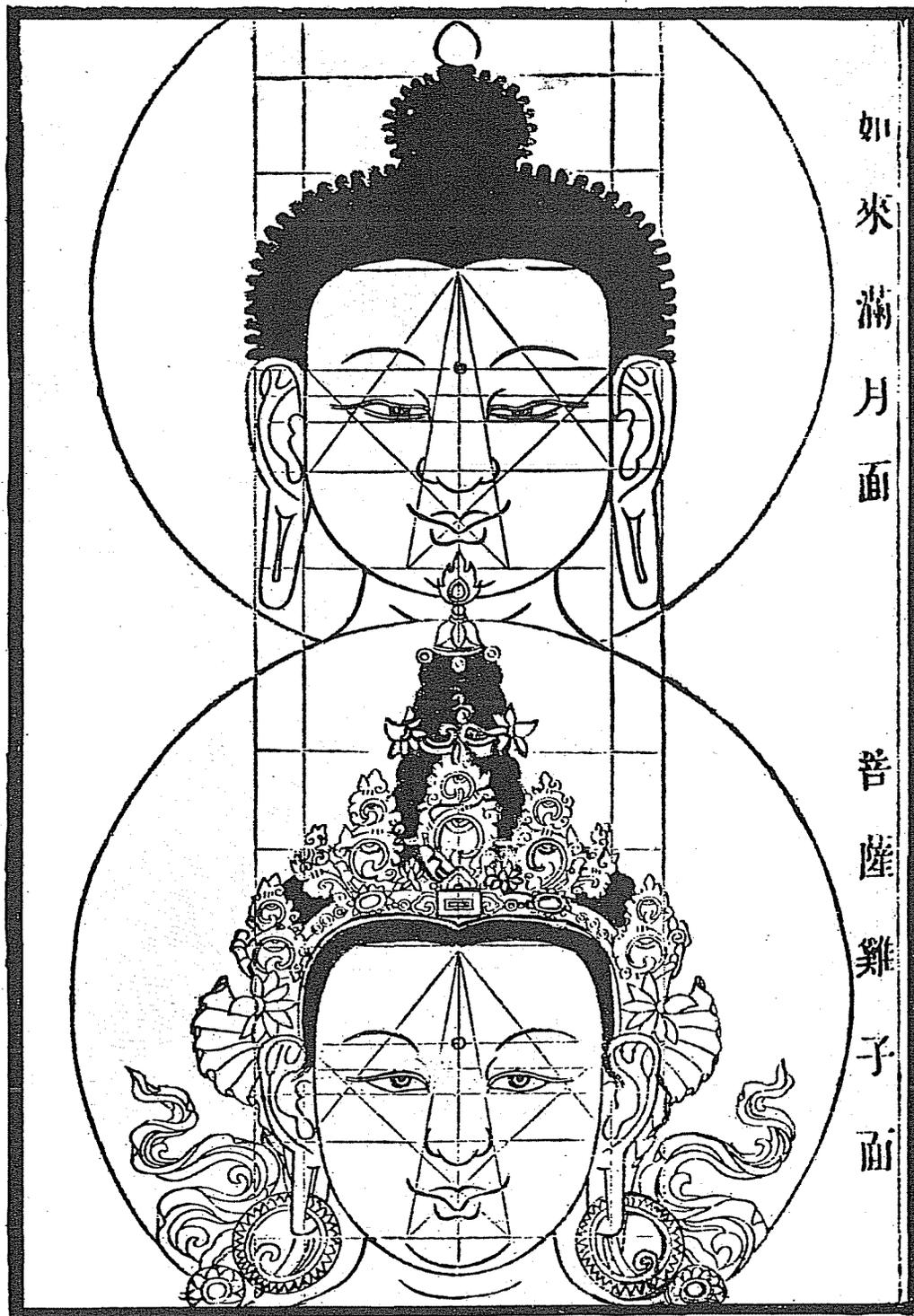


金剛杵式

不動明王
像也

以為諸明
王忿怒相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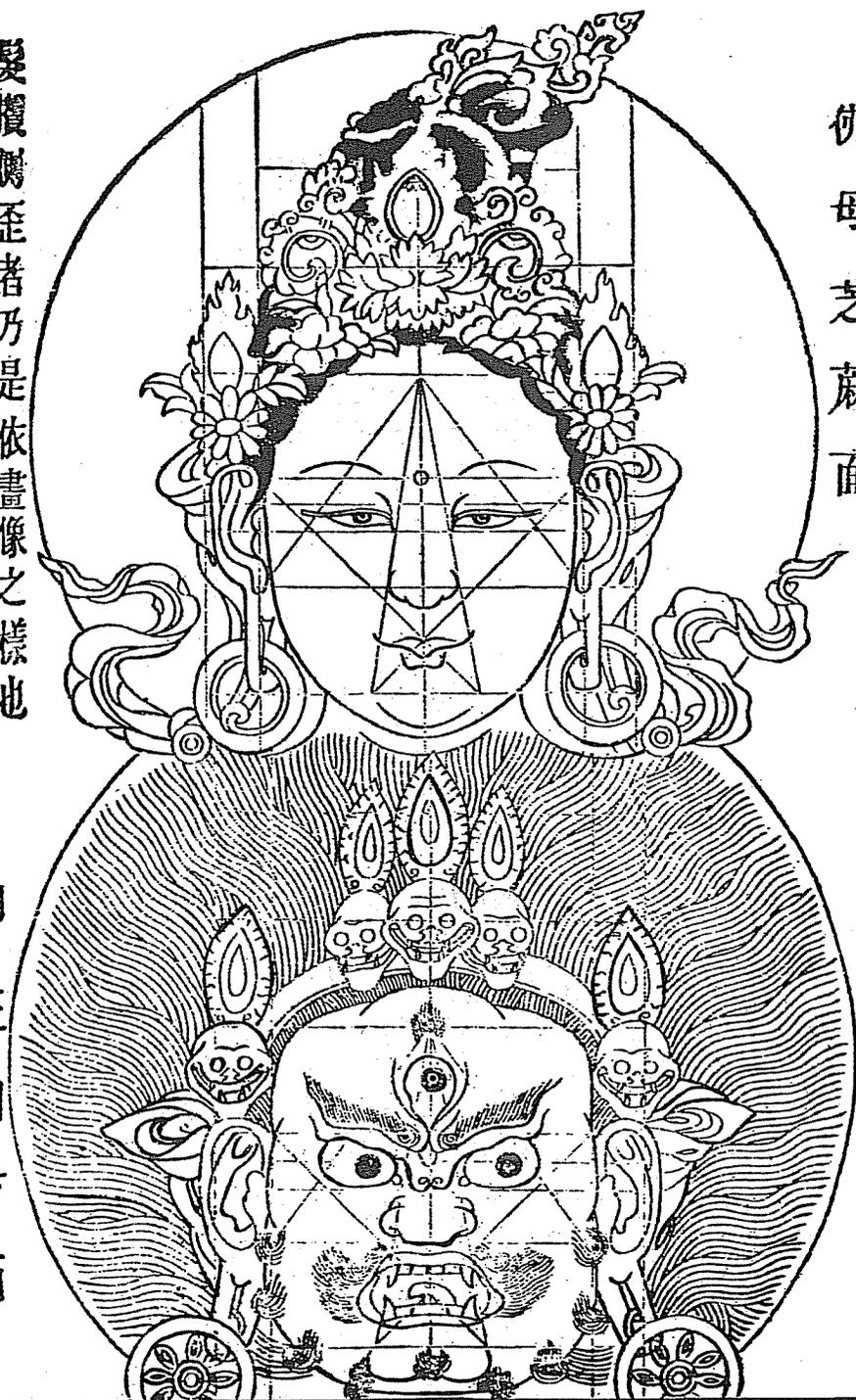




如來滿月面

菩薩雞子面

佛母芝蔴面



髮攢側歪者乃是依畫像之樣也
若胎偶則從前直往後斜傾之

明王四方面

爲重印戒本事。答謝香港

「海蓮」大德

劉銳之

頃奉 大函，於重印戒本事，指示各點，茲答復如下：

(一) 初印戒本時，早已力求精美，「全部精裝、封面燙金，爲便攜帶，套以莊嚴之膠袋。」此次重印，以原稿字有殘缺，重新改進，並將全部加以美觀，此一改變，已耗費二萬餘元不顧也，爲求精美故。

(二) 早已決定所有 師 佛法照，全部彩色精印矣。

(三) 憶十餘年前，初抵台灣，有以拙譯大幻化網導引法內之專有名詞，不用古譯，而用穗音，以爲詬病。因答以：明知鄔金地名，玄奘法師用中州音譯作「烏仗耶那」，當然絕對準確。但我輩爲著誦呪或讚頌，藏文祇兩個音節，不能譯作四音，而同學盡屬穗人，如用北音，反令瞠目；且沿用既久，未便更改，自滋紛擾。

尊示 祖師譯音中之「孫」「奴」「卑」「錯」等不可用，竊念初時音譯，祇求適合，未有計劃「美化」其字，更無絲毫不敬之意於其間。且五間學會，同學數百人，每月依期捧誦；若 祖師名音更改，恐有誤爲易人，似有不便。

謝謝！

(四) 獻曼達之天女，改用「媽」字，自當照改，

銳之愚昧，稍有愆謬，卽爲 仁者所指正，免致隕越，深感幸運。但函中未附地址，謹於此致其區區。



美國讀者啓事

劉銳之上師將於本年耶誕前後，駕臨美國，旋即到達紐約，本人受留美師兄弟之託，負責聯絡。諸位如欲晤見師尊，請來函以便定期約會

陳敏華敬啓

Chen Ming Hwa

149-42 Sanford Ave

Flushing N. Y. 11355

U. S. A.

菩薩戒二十頌

略釋(一) 林崇安

菩薩戒二十頌，爲印度月官菩薩依據「瑜伽師地論」菩薩戒品而造。此二十頌可分爲受戒法、總說防護戒、別說防護戒及犯已還淨方便四科。最初三頌爲受戒法。第四頌爲總說防護戒。第五頌至第十九頌爲別說防護戒。第二十頌爲犯已還淨方便。今配合宗喀巴大士所造之「菩提正道菩薩戒論」，將此二十頌略釋如下：（括號內之頁次，依密乘版）。

甲一 受戒法

乙一 加行軌法

至心恭敬而禮供

一切如來與菩薩（第七七頁）

釋：受菩薩戒時，有加行、正行及終行軌法。今此二句爲加行軌法。由於菩薩戒最爲珍貴，故在受菩薩戒之前，要以至誠之心，恭敬並禮供一切如來與菩薩。

乙二 正行軌法（分三）

丙一 所受戒

所有十方三世中

一切菩薩所住戒 ①（第七七頁）

釋：受菩薩戒時之正行軌法，分所受戒、能受戒之意樂及能授與戒之上師三項。今此二句標出所受戒之內

容，即爲所有上下、四方、四隅之十方及過去、現在、未來三世之一切菩薩所住之菩薩戒。菩薩戒之分類，有律儀戒、攝善法戒及饒益有情戒。前二爲自，後一爲他（第一五頁）。

律儀戒指出家菩薩所受之比丘戒、比丘尼戒、正學女戒、勤策男戒、勤策女戒及在家菩薩所受之近事男戒及近事女戒。攝善法戒，指爲大菩提，以身語積集諸善。饒益有情戒，指對諸有情，如其所應，爲作義利（第一五頁、二五頁及二九頁）

丙二 能受戒之意樂

廣大無量福德藏
以此勝妙之意樂（第七七頁）

釋：受菩薩戒時，受者要思惟著：菩薩戒是廣大無量之福德庫藏，且自己不久當得廣大無量之福德庫藏。以如此勝妙之意樂，生起清淨歡喜之心。此爲受戒者之意樂。

丙三 能授與戒之上師

從彼具有勝智力
具戒上師而受之 ②（第七七頁）

釋：受菩薩戒時，要恭敬禮供於大乘道具有殊勝大智、大力之具戒上師，由此具菩薩戒之上師從受菩薩戒。

乙三 終行軌法

爾時一切佛菩薩

以彼受者所修善
恒時生起親善意

護念眷愍如愛子 ③（第七七頁）

釋：此四句爲受菩薩戒之終行軌法，謂菩薩已受菩薩戒後，爾時十方三世一切諸佛菩薩，以彼受菩薩戒者所修善，對彼恒時生起親善之心意，護念眷愍如同愛子。此段終行軌法，示以受菩薩戒之利益。

甲二、總說防護戒

於自或於他有情
有樂有利正應作
苦而有利亦應作
樂而無利非應作 ④（第八四頁）

釋：若諸菩薩已接受菩薩戒後，自己應時時專心思惟著：「此是菩薩所應作」、「此非菩薩所應作」。而應作及非應作之標準，應依據大乘之菩薩經藏（素咀纜藏）及菩薩論藏（摩咀理迦）。其基本原則如下：(1) 作時樂而將來有利，則應作。(2) 作時苦而將來有利，則亦應作。(3) 作時樂而將來無利，則非應作。(4) 作時苦而將來無利，則非應作。唯此處之「利」，指能令自他，滅除煩惱及過失。以喻明之：良藥苦口，現前似苦，當來有利，故病時仍應服藥。又如邪淫，現似有樂，於未來時，增長多苦，故非所應作。其他仿此應知。

甲三、別說防護戒（分二）

菩薩所防護之戒，可分爲四重戒及四十五輕戒。四

重戒，即四種他勝罪，又稱四波羅夷、四根本罪。四十五輕戒，即四十五種違犯罪，又稱四十五突吉羅或四十五惡作。今將他勝罪及違犯罪分說如下。

乙一、他勝罪（分四）

謂若猛利煩惱生
即能毀壞一切戒
當知其罪有四種
佛密意說等他勝 ⑤（第九二頁）

釋：菩薩之他勝罪，分三品纏犯：(1) 若「數數現行、都無慚愧、深生愛樂、見是功德」，具此四支，則爲上品纏犯。(2) 若「數數現行、都無慚愧、不見其過」，則爲中品纏犯。(3) 若「數數現行、都無慚愧、見其過失」，則爲軟品（下品）纏犯（第一二三頁及一三七頁）。

菩薩於四種他勝罪，隨犯一種，不復堪能於現法中，增長攝受菩薩廣大菩提資糧，不復堪能於現法中，意樂清淨。

菩薩若以軟品及中品纏毀犯四種他勝罪，其菩薩戒仍未捨去。軟中品纏犯他勝罪，品類雖屬他勝罪，性質則是「違犯罪」（第八六頁）。

菩薩若以上品纏毀犯任一他勝罪，其菩薩戒即行捨去，唯於現法中，仍可重受菩薩戒，非不可重受。

今此頌中，「猛利煩惱」指上品纏。謂菩薩若猛利煩惱生起，以上品纏毀犯他勝罪，即行毀壞棄捨一切善

薩戒。棄捨菩薩戒之因緣（第一四〇頁），除「現行上品纏犯他勝處法」外，另一因緣爲「棄捨無上正等菩提大願」（二十頌中未明說）。

菩薩之諸罪中，能毀棄菩薩戒者，方立爲根本罪（第一〇五頁）。今二十頌中，列有四種。而於寂天菩薩學集論中，別立十四種根本罪（他勝罪）。照錄如下：

1. 劫奪三寶之財物。
2. 背捨毀謗於正法。
3. 對於毀戒諸比丘，奪其袈裟或捶打，或復繫縛置牢獄，逼令還俗捨出家。
4. 造作五種無間罪。（殺母、弑父、害阿羅漢、破和合僧、以惡心故出佛身血。）
5. 執持邪見毀因果。
6. 毀壞國邑聚落等。
7. 爲諸淺智諸有情，宣說甚深真空理。
8. 令入佛乘諸有情，退失無上菩提道。
9. 令彼棄捨別解脫，而但修學於大乘。
10. 妄謂聲聞緣覺乘，不能斷捨貪惑等，令彼持受捨二乘。
11. 讚說自有勝功德，爲貪利養及恭敬，設虛巧言皆毀他。
12. 自謂已得甚深忍，銜耀顛倒爲他說。
13. 濫權拘罰諸沙門，於他所施三寶財，強力求取轉獻彼。

14. 令彼棄捨奢摩他，取彼正定者財物，轉施唯事口誦者。（一〇六頁）

以上十四條，皆爲根本罪（他勝罪），然以二十頌（或菩薩地）所說四他勝罪攝此十四罪，如是攝集，多非允善（第一〇三頁）。此學集論之十四根本罪，既屬他勝罪，故亦不可犯。若以上品纏犯，則失菩薩戒。若以中下品纏犯，則須還淨。

菩薩若犯根本罪，卽爲煩惱所勝，故稱爲「他勝罪」，其毀壞禁戒之情形，與小乘之毀壞「他勝罪」相等，故稱爲「等他勝」。

於他勝罪隨犯其一，即便不能於現法中證入初地，謂先所積集將入初地廣大資糧，不能增長；先所未集，不能生起。（第一二二頁）

二十頌中之四種他勝罪，分述如下：

丙一、爲貪利養恭敬自讚毀他（第一他勝處法

爲貪利養恭敬故

便爾自讚而毀他（第九二頁）

釋：若諸菩薩貪求利養（如衣食住行臥具醫藥等）或恭敬（如尊敬承事）之故，便爾自讚已德，並譏毀具有功德之他人，如此便犯第一他勝罪。此罪約意樂而說，係於利養恭敬起貪心；約加行而說，係讚歎於己及譏毀於他。若以驕慢心、瞋恚心而自讚毀他，則非犯他勝罪，而是犯第三十一違犯罪：「復自讚揚而毀他」。

丙二、慳財不施、慳法不施（第二他勝處法）
於彼有苦無怙者
慳諸財法不施與 ⑥（第九二頁）

釋：若諸菩薩現有資財、性慳財故，有苦（無財者）、有貧（無食者）、無依（失家主者）、無怙（無友資助者）之人，至心來求，正現在前，不起哀憐而修惠捨。正求法者，來現在前，性慳法故，雖現有法，而不捨施，如此便犯第二他勝罪。此罪約意樂而說，係於財法起慳心；約加行而說，係不惠施財及不給與法。若非以「慳心」發起，則非犯他勝罪，而是犯第七違犯罪：「於來求法不施與」及第四十違犯：「於求財物不給施」。

丙三、捶打有情、不捨怨結（第三他勝處法）

他來諫謝不忍受

內懷忿恨復捶打（第九二頁）

釋：若諸菩薩，由忿怒故，不唯發起粗言便息，更復增長，爲忿所蔽，加以手足、或以塊石、或以刀杖武器捶打、傷害、損惱有情；若諸菩薩，內懷猛利念恨意樂，其他有情，先於菩薩作諸損犯，今以至心，欲來悔謝，祈請忍恕，然菩薩不忍不受，不聽所言，不捨怨結，如此便犯第三他勝罪。此罪約意樂而說，係於諸有情起損惱心；約加行而說，係捶打有情及不受諫謝（悔謝）。若非報而打，屬他勝罪；若他（別人）打而還報，則不犯他勝罪，而是犯第十六違犯罪：「於他罵等輒還

報」。若有嫌恨，不受悔謝，即犯他勝罪；若非有嫌恨，不受悔謝，則不犯他勝罪，而是犯第十八違犯罪：「他來悔謝拒不受」。

丙四、謗菩薩藏、說像似法（第四他勝處法）
背捨大乘菩薩藏
愛樂宣示像似法 ⑦（第九二頁）

釋：若諸菩薩，毀謗背捨大乘菩薩甚深及廣大二種法藏，愛樂宣說開示建立像似正法，於像似法，或自信解，或隨他人而轉，如此便犯第四他勝罪。像似正法有二，一爲似教正法（於非法生正法想。非是正法，像似正法顯現）；一爲似行正法（若廣爲他如是宣說，令他受學，亦自修行，妄起法想，習諸邪行而自憍慢）。此第四他勝罪約意樂而說，係於佛正法起邪癡心。約加行而說，係背捨正法及說像似法。毀謗大乘菩薩甚深及廣大二種法藏，則犯他勝罪，若只毀謗二種之一，則非犯他勝，而是犯第三十違犯罪：「憎背毀謗菩薩藏」。愛樂開示建立像似正法，犯他勝罪。若未精佛法而精研外論，便犯第二十八違犯罪：「未精佛教勸外論」及第二十九違犯罪：「勤修外道而愛樂」。若上根者，雖得以二分修學佛法，以一分方便隨學外論，但亦不得愛樂味著，否則便犯違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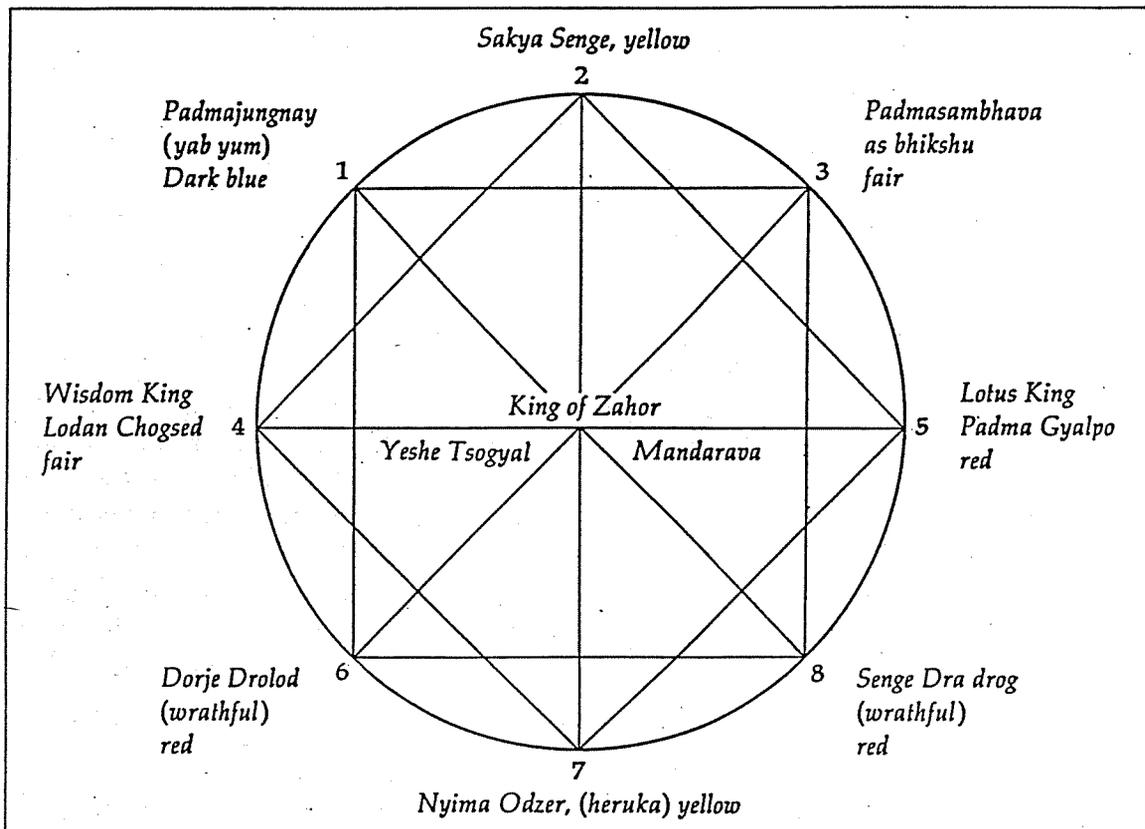
捐助本刊芳名

(十月八日以後助印者登下期)

台灣方面(台幣)：

周樑生 周楊育芳捐助印工 台南金剛乘學會捐三〇〇元
 〇元 胡祥瑞供養上師二〇〇元轉捐季刊 陳文仁捐
 二〇〇元 涂鏡炘 王清美各捐一〇〇元 陳光華
 劉秀萍各捐八〇〇元 柯明聲捐六〇〇元 陳桂薰 蘇
 宗彬 魏明全 柏自學 張碧鴻 江天佑 何沛書 鄭
 木森 許芳瑛 黃文淵 林坤旺各捐五〇〇元 林振亨
 楊寶祥 陳立台 王慈芳 熊式中各捐四〇〇元 胡俊
 熊 黃敏源 尙青山 洪士良 賴清良 簡文添 王俊
 雄 蔡建華 李碧娥 陳樹棕 陳立言 張山田 劉文
 鑫 尤佰忠 李秋助 許麗文 林樹發 彰晃晋各捐三
 〇〇元 徐乃南供養上師一〇〇元轉捐季刊共捐三〇〇
 元迴向西方極樂世界 廖中山 陳怡君 陳呂掌珠各捐
 二五〇元 陳秀華 張芳旭 林純森 羅家倫 邱永定
 周俊德 張慧玲 張黎玲 陳冠諭 梁清香 陳淑娟
 莊樂禪 莊金沛 黃瑞花 簡毓彥 陳貴枝 張榮彰
 龐萬春 唐金源 陳國政 鄧淑文 李銘國 張千德
 賴麗峯各捐二〇〇元 陳昱呈 林旻澄 林斯文各捐一
 五〇元 劉祐精捐一四〇元 徐玉容 釋懷澤 張麗惠
 顧孟坪 王靜江 郭來發 陳文生 楊程皓 李旭煉

黃棟林 謝順良 許芳蘭 何雪霞 徐玉貞 林秀梅
 郭來春 李金鉞 馮道芬 陳光華 吳敬子 呂建興
 劉瑞林 陳正輝 洪仙文 陳建夫 許德仁 洪名輝
 許芳瑛 張丁 范文生 林景煌 劉錫清 林素真 劉靜
 儀 呂明華 李皇武 賴中海 張素香 胡勵真 張蕙
 芳 周玲華 趙崇溪 趙品尊 趙品森 陳綉珍 吳桂
 春 管武治 陳祈炘 賴惠敏 陳正輝 郭秀琴 曾正
 德 陳松齡 謝陸耀 黃輝玉 劉明松 林永昇 蔡東
 雄 蕭澤郎 張百仁 呂明華 蔡義男 郭安男 魏澄
 淵 詹宜容 許德發 鍾棟湘 林永明 許奇勳 廖瑞
 茹 林景煌各捐一〇〇元 利息九十六元 黃耀德捐八
 十元 林啟明 陳春民 劉萬添 林玲瑛 羅春來 何
 金天各捐五〇元 楊錦忠捐三〇元 邱秋滿捐二十五元
 美國龔震明捐美金十元 譚健祥交來美金二元 立光捐
 台幣三〇〇元 陳敏華放生美金五元 玉容 永德供養
 法王各台幣一〇〇元 星加坡六弟子供養法王共星幣一
 〇〇元。
 香港(港幣)：黃偉恆捐二〇〇元 梁智雲 邱信德各
 捐一〇〇元 湯鎮祥 徐愛卿各捐六〇元 顏蔭威 許
 健芳各捐五〇元 雷瑞芳捐五〇元迴向洪毓祺 關志良
 捐三十元。
 馬來西亞(馬幣)：釋遠通 陳偉民各捐一〇〇元 林
 瑞瑛捐三〇元 陳昌民 傅高偉各捐二〇元 林贊表
 許如耀 沈永發 陳松堅 陳炳欽 劉永華 楊美玉
 譚士根 吳瑪嬌各捐十元 李玉霞 張聰先各捐五元



The mandala of the eight forms of Guru Padmasambhava.

(symbolizing knowledge in its "terrible" illusion-devouring aspect), riding on a tiger, holding a vajra in his outstretched right hand, and in his left hand a *phur-bu*, a magical dagger, which destroys evil influences, exorcises demons, and drives away the powers of darkness. The prostrate human form underneath the tiger represents a conquered demon.

7. Guru Nyima Odzer (Tib. *Nyi-ma 'Od-gzer*), "the Sun-ray Guru," appears as an ascetic of the Heruka (unclad) type. His left (sometimes his right) hand holds the sun by a ray, his right (sometimes his left) hand holds a three-pointed staff (Skt. *khatvanga*). He wears a crown of skulls and a tiger-skin around his loins. His color is yellow.

8. Guru Senge Dradog (Tib. *Senge-ge*

sGra-sgrogs), "the Guru with the Roaring Voice of a Lion," is a dark blue demonical figure, clad in a lion-skin dangling from his shoulders and a tiger-skin as a loin-cloth. He is surrounded by flames; in his right hand he wields a vajra in a menacing way, and the left hand is either empty or holds a bell before his chest. He stands on the bodies of two conquered demons.

Lama Anagarika Govinda, a world-renowned authority on Buddhism, has taught psychology, philosophy and archeology at universities throughout the world. He has written many books including Foundations of Tibetan Mysticism, Psychocosmic Symbolism of the Buddhist Stupa, and Creative Meditation and Multi-dimensional Consciousness.

appears the red Dhyani-Buddha Amitabha, the Buddha of Infinite Light. He is the spiritual source of Padmasambhava, who thus may be called an embodied ray of Amitabha on the earthly plane.

Therefore, in the dedicatory verses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Bardo Thodol (Tib. *bar-do'i thos-grol*), the Book of the Spontaneous Liberation from the Intermediate State (between life and rebirth), known as "The Tibetan Book of the Dead," and ascribed to Padmasambhava, it is said:

To Amitabha, (the Buddha of) Infinite Light, as *Dharmakaya* (the Body of the Universal Law),

To the peaceful and wrathful forms (of the Dhyani-Buddhas) of the Lotus Order, as Sambhogakaya (the Body of Spiritual Enjoyment),

To Padmasambhava, the Protector of Sentient Beings, as human incarnation (*Nirmanakaya*, Body of Transformation):

Obeisance to them the Gurus of the Three Bodies.



Sun and moon, seen in the upper space of every *thangka*, represent the spiritual forces of *Pingala* and *Ida*, which move the universe and flow as two currents of energy through the human body.

Grouped around the main image of Padmasambhava, who forms the center of the ninefold *mandala*, are his eight forms of appearance:

1. Padma Jungnay (Tibetan for "the Lotus-born," Skt. *Padmasambhava*) in his Vajrasattvic form, dark-blue, embraced by his *Prajna*, the embodiment of his Wisdom (generally light-blue, sometimes white),

because—according to his symbolical biography—Padmasambhava took on the aspect of *Vajradhara* when he was initiated into the doctrine of the Great Perfection (Tib. *rDzogs-chen*), in which the indestructible and transparent diamond-nature of our innermost being is realized.

2. Guru Sakya Senge, "The Lion of the Sakya Clan." In this form Padmasambhava is identified with Sakyamuni, the historical Buddha, thus indicating Padmasambhava's initiation into the teachings of the earliest schools of Buddhism, as represented by the Small Vehicle (Skt. *Hinayana*).

3. Guru Padmasambhava as a *bhikshu* or pandit of the Great Vehicle, indicating his initiation into the teachings of the *Mahayana* School and his entering upon the Bodhisattva Path.

4. Guru Lodan Chogsed (Tib. *bLo-Idan mChog-sred*), the "Guru Possessing Wisdom and the Highest Aspirations." He appears here in kingly robes, his right hand raised with a *damaru*, from which the eternal sound (Skt. *shabda*) of the Dharma rhythmically emerges and pervades the universe. The left hand holds a skull-bowl with *amrita*.

5. Guru Padma Gyalpo, "the Lotus King," is very similar to the previous figure and distinguishes himself mainly by holding the Mirror of Truth in his left hand. Sometimes he is also depicted with the mirror held up in his right hand, in which case the left hand holds the skull-bowl. In some *thankas* the emblems of these two kings are reversed, so that it seems these two figures are more or less interchange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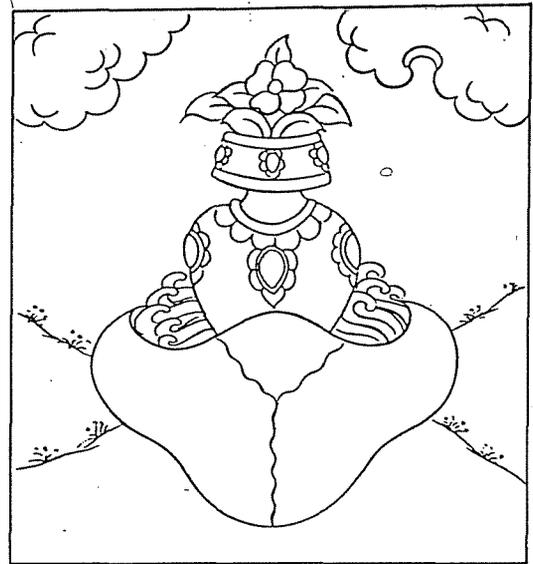
6. Guru Dorje Drolod (Tib. *rDo-rje Gro-lod*), "the Diamond Comforter," is a wrathful appearance (Skt. *krodha-bhairava*), red in color, surrounded by flames

3. The Vajra in the Guru's right hand (raised in *abhaya-mudra*, the gesture of fearlessness and blessing), is the scepter of spiritual power, the means through which wisdom is put into action. It may also be displayed in a threatening attitude, the hand above the right knee, in the act of subduing evil forces. In a devotional Tibetan text Padmasambhava is described in the following words:

Being the end of confusion and the
beginning of realization,
He wears the royal robes of the Three
Vehicles (of liberation),
He holds the Vajra of Skillful Means
in his right hand
And in his left the Skull-bowl of
Wisdom with the Elixir of Life.
He cuts off the heads of hatred, greed,
and ignorance
And carries them like ornaments on
his trident.

His hat (known as the "lotus cap") is adorned with the symbols of the crescent moon, the sun-disk, and a small flame-like protuberance, which signifies the union of lunar and solar forces (Tib. *thig-le*), the realization of the *Dharmadhatu* Wisdom. The hat is surmounted by a Vajra and an eagle's feather. The latter indicates the Guru's soaring mind, penetrating the highest realms of reality.

Flanking the main figure of Padmasambhava are two female devotees, often described as his two consorts, a misconception that is being repeated in popular as well as in scholarly publications. Evans-Wentz identifies the two figures as Bhasadhara, the Queen of Zahor, and the Princess Mandarava. But since Padmasambhava left the royal palace and gave up his kingdom, like Buddha Sakyamuni b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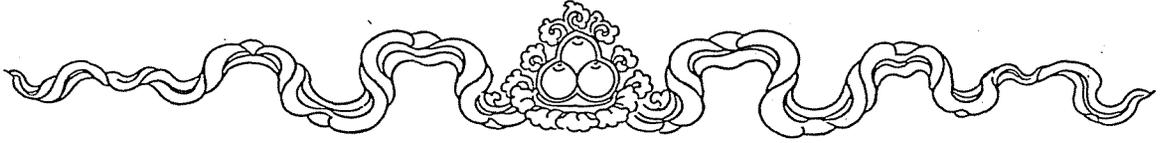
The skull bowl containing the Water of Immortality which is held by Guru Padmasambhava.

fore him, Bhasadhara, to whom he had been married, did not play any further role in his life. However, the two female devotees and disciples who were of paramount importance were the Indian Princess Mandarava and the Tibetan Khadoma Yeshe Tsogyal. Both of them are looked upon as re-incarnations of divine origin. The latter, who was regarded as an incarnation of Sarasvati, the goddess of learning, was gifted with such a perfect memory that she was able to remember the Guru's every word. In this way she became Padmasambhava's sole biographer. Iconographically she is shown in the garb of a heavenly being of white complexion, adorned with the traditional ornaments and flying scarves, while Mandarava is generally clad in the costume of an Indian hill-princess. Her face is of yellowish complexion. Both devotees are depicted in the act of offering *amrita* (nectar) either from a skull-bowl or a vase-like vessel.

Over the head of Padmasambhava often



Guru Padma Sambhava, the most important teacher in all of Nyingma history, through whom all lineages trace their origin



THE EIGHT FORMS OF GURU PADMASAMBHAVA

Lama Anagarika Govinda

Guru Padmasambhava was invited to Tibet by King Trisong Detsen in the year 747 A. D., where he established the first Buddhist monastery at Samye in 787, and founded the oldest school of Tibetan Buddhism, known as Nyingma. He was one of the greatest scholars and masters of yoga of his time. He acquired the knowledge and practice of all the major *sadhana*s and yogic methods of tantric and pre-tantric times, and he received initiation into eight fundamental doctrines. The eight forms in which Padmasambhava is depicted are therefore not different incarnations, as popularly believed, but the representations of his eight main initiations, in each of which he assumed a new personality, symbolized by a new name (as gained in higher forms of initiation) and a form of appearance corresponding to that name. Because initiation is equivalent to entering a new life, it is a form of rebirth.

In his most important and characteristic form Padmasambhava appears in the royal robes of the King of Zahor, but holding the insignia of spiritual realization:

1. The *khatvanga*, a staff, surmounted by a double-vajra (Skt. *vishva vajra*), the symbol of universality and the "Wisdom that

Accomplishes All Works"; a vessel, containing the elixir of immortality (Skt. *amrita-kalasha*); and two human heads and a skull, symbolizing greed, hatred, and ignorance, which have been overcome by the knowledge of the Three Worlds and the Three Times, symbolized by a flaming trident (Skt. *trishul*). The staff itself represents the *sushumna* or the central current of psychic energy, which combines the solar and lunar forces (*pingala* and *ida*, respectively) in one mighty uprush of conscious realization. Thus, all these symbols constitute various aspects of insight into the nature of real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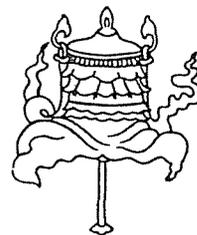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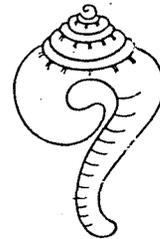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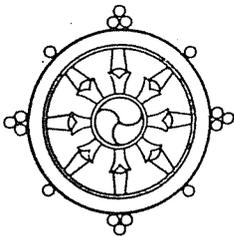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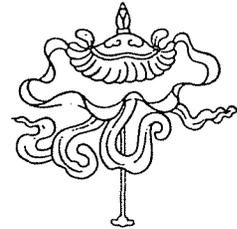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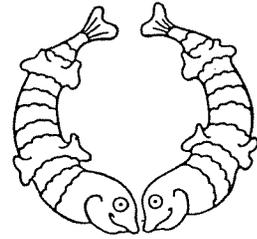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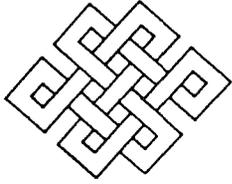
2. The skull-bowl (Skt. *kapala*), in which the vessel with the Water of Immortality (Skt. *amrita-kalasha*) is placed, rests in the left hand of the Guru, because the knowledge or conscious experience of death (as gained in the higher forms of initiation) leads to the realization of immortality, to the experience of the Greater Life. The *amrita-kalasha*, moreover, is the attribute of *Amitayus*, the Buddha of Infinite Life, the *Sambhogakaya* reflex of the Dhyani-Buddha Amitabha.

In this thanka Guru Padmasambhava is shown surrounded by his eight forms.

CONTENTS OF THIS ISSUE

THE EIGHT FORMS OF

GURU PADMASAMBHAVA





༡༡། །མཚོག་ཏུ་མེད་གྱུར་བདེ་ཚེན་དང་འཕྲོག་ས་བའི། །ཚོས་དབྱིས་སྐྱེ་མེད་ཡུམ་གྱི་རྩ་གའི་ལྷོད།
 མ་ལུས་རྒྱལ་བ་བསྐྱེད་ཅིང་སྤྱད་བམོ། །ཤམ་འཛོལ་ལས་གྱི་དབང་མོར་ལུག་འཚོ་ལམོ།

13. LAS.KYI.dBANG.MO.—QUEEN OF KARMA. Radiance of Great Bliss shining in the Empty Sky. Assuming a Buddha Body to lead the way without hindrance, Seductive Yogini, Friend of Yogins—Homage to Laykiwangmo!

甯瑪巴師佛傳承系統

(卅)事業自在母

